



新灣仔碼頭 (Attn:潘嘉寶)

CAROL KA YEE HO to: news@on.cc, news@opg.com.hk

20/06/2014 17:05

Bcc: Traley CL CHAU

From: CAROL KA YEE HO/CEDD/HKSARG

To: news@on.cc, news@opg.com.hk

Bcc:

EDMS No.: Doc. Src.: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潘嘉寶小姐：

您好，就貴報2014年6月16日的報道《新灣仔碼頭冇電供食肆》及太陽報於同日的報道《灣仔新碼頭 供電大甩漏》中提及新灣仔碼頭嚴重設計失誤，本署現作以下澄清：

為配合灣仔發展第二期工程而需要重置的現有灣仔渡輪碼頭，並沒有餐飲食肆，新灣仔渡輪碼頭的設施是按照與現有碼頭相類近的原則而設計，故新碼頭第二層原設計並沒有餐飲食肆，而建造新碼頭相關的工程合約已於2010年1月批出。

其後，有關的渡輪營辦商於2010年8月獲得政府同意在新碼頭第二層提供餐飲服務，以賺取非票務收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期望能紓緩加價壓力。由於該建議涉及改變新碼頭的規劃用途，因此政府進行相關申請，並於2012年5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讓該渡輪營辦商在新碼頭第二層提供餐飲服務。

為了配合提供餐飲服務，已經完成的新碼頭設計需要修改以增加電力供應。在估算耗電量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確認需要興建新的電力變壓房，以應付該餐飲服務所引致的額外電力需求。由於渡輪泊岸時可能對碼頭造成震動而有機會影響港燈區域供電系統的穩定性，港燈認為電力變壓房不可設置於碼頭內。受到新碼頭附近的土地及環境限制，電力變壓房只能設置於新填海區上，因此需要較長時間完成。

政府已定期告知渡輪營辦商新碼頭和相關電力變壓房的建設進度，渡輪營辦商早於2013年5月已得悉新碼頭與電力變壓房的啟用日期會略有不同。

何家儀

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總部公共關係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